**2022年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收支总表
12.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收入总表
13.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暨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海南省皮肤病医院是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立医疗机构。前身为海南省皮肤病医院（即省麻风病医院），成立于1933年。2002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海南省皮肤病医院和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研究所合并，成立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加挂海南省皮肤病医院。2017年2月，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正式全面接收海口市桂林洋医院，用于新院区建设。2018年1月，经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加挂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海南省皮肤病医院。

全院现有在职职工500余人，拥有一批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教授、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名老中医在内的学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2021年底，单位人员编制数为229名，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人数571名，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为164名，聘用人员407名。其中主任医师7名、副主任医师27名、主治医师55名、住院医师115名、药师（士）36名、技师（士）40名、注册护士172名。医院有龙昆南本部、秀英门诊部、秀英康复病区、桂林洋新院区等几个院区。

**第二部分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单位公开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4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5.99万元，主要是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增加850万元、结转结余数增加260.79万元及中艾专项资金增加所致。其中，收入总计7345.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707.75万元、上年结转63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345.65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6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77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4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5.99万元，主要是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增加850万元、结转结余数增加260.79万元及中艾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9.68万元，占0.54%；社会保障类421.22万元，占5.73%；卫生健康支出6661.97万元，占90.7%；住房保障支出222.77万元，占3.0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68万元，主要是调整经济分类科目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13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9.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6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5876.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7.16万元，主要是增加中艾资金及学科建设等专项经费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3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9万元，主要是该专项经费属上年结转结余，支出进度不一样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4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03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2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8万元，主要是工资等政策性变动原因造成的。

三、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95.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1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其它福利工资支出。

公用经费77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42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3.08%。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0年预算执行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扣减2021年公用经费所致。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财政拨款经费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2345.6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收入预算22345.6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37.89万元，占2.85%；经费拨款收入6707.75万元，占30.02%；事业收入15000万元，占67.1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9.7万元，主要是学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增加8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60.79万元，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2022年支出预算2234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5.58万元，占82.32%；项目支出3950.06万元，占17.6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73.94万元，主要是学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增加8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60.79万元，事业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同时增加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2022年无此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3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707.75万元，自有资金1500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18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完成医疗设备购置，提升医疗水平，更好为患者服务。。

2.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预算安排85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绩效目标是引导重点学科产出高水平成果，促进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3.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303万元，主要用于麻风性病防治，绩效目标是全民普及性病/艾滋病、麻风病防治知识，减少相关危险行为，作为主要的防治手段需加大力度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